

# 牙髓病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

項目	標準	備註
壹、訓練機構條件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公告，訓練牙醫師成為牙髓病科專科醫師之醫院及診所。	
一、醫療業務	訓練機構至少應能提供足夠之各類非手術性、手術性、牙齒外傷、根尖未完整發育、系統性疾病、特殊或困難性牙髓治療等不同類型之臨床治療病例，以符合專科訓練課程認定基準之要求，具有訓練專科醫師臨床能力的醫療環境。	
二、醫療設施及設備	<p>具有下列專屬牙髓病科治療區，及必備之牙髓病科設備：</p> <p>一、專屬牙髓病科治療區（必備）：專屬治療椅（至少四台）。</p> <p>二、牙髓病科臨床治療設備（必備）</p> <p>（一）根尖片 X 光機（至少一組）。</p> <p>（二）顯微鏡與顯微操作器械設備（至少二台，其中至少一台應含影像記錄與顯微操作器械設備，顯微鏡治療影像符合專科醫師考試之影像品質要求）。</p> <p>（三）齒內超音波設備（至少二台）。</p> <p>（四）牙髓病手術設備（至少二組）。</p> <p>（五）橡皮幃組、根管治療用平行照射設備、電髓測試器、電子根管長度測試器與根管擴大機（足量）。</p> <p>三、其它設備</p> <p>（一）感染管理控制設備。</p> <p>（二）牙科錐狀束電腦斷層。</p> <p>（三）牙髓病手術室。</p> <p>（四）特殊儀器或設備。</p>	
三、人員	<p>一、訓練期間應聘有本部認定之專任牙髓病科專科指導醫師二名以上，或專任指導醫師一名及兼任指導醫師二名以上。</p> <p>二、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施行日起五年內，偏遠地區之訓練機構有一名專任指導醫師即可訓練新進醫師。</p>	

項目	標準	備註
	<p>三、本辦法施行日起五年後，應有二名專任指導醫師(未滿五年期間則為一名專任、二名兼任指導醫師)。</p> <p>四、於澎湖、金門、馬祖、綠島及蘭嶼等離島地區，或本部公告之醫療資源缺乏地區，訓練機構應至少有一名專任牙髓病科專科指導醫師。</p> <p>五、得聘兼任牙髓病科專科指導醫師。</p> <p>六、專任護理師(士)或牙科助理至少一人。</p>	
<p>四、品質管制、品質評估指定項目</p>	<p>具有病人安全及醫療品質相關作業：</p> <p>一、向病人說明相關病情及治療方式：治療前應詳細向病人及家屬說明病情及治療方式。應備有告知同意書，說明後讓病人及相關人員簽名。說明內容應包括：目的、過程、風險、限制、繳費方式、治療後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內容。</p> <p>二、完整牙髓病歷記載：除應符合要求之病歷規範外，如有下列情形，應特別記載：</p> <p>(一)創傷(Trauma)病史與現況紀錄：詳述創傷發生之過程、時間及地點；詳述口內、口外X光檢查之臨床所見；詳述預後、照護指示及所需之追蹤治療；詳述未來預期所需之後續治療。</p> <p>(二)牙髓病相關醫源性意外。</p> <p>三、訂定牙髓病科病患安全作業規範與執行方針：</p> <p>(一)明文規定確保牙髓病科病患安全負責人之任務、責任及權限。</p> <p>(二)設置牙髓病科標準作業程序及安全工作規範。</p> <p>(三)訂定治療辨識正確無誤方式。</p> <p>(四)設置醫療錯誤及事件發生時之通報系統及應變檢討機制。</p> <p>四、符合牙醫PGY訓練機構評鑑所要求完善感染控制措施、放射線作業品質要求、危機管理</p>	

項目	標準	備註
	應變：如根管治療中產生急症處理（如異物吞嚥、次氯酸鈉沖洗液外漏、皮下氣腫）之應變計畫。	
貳、教學師資		
一、專任指導醫師	<p>一、經本部認定之牙髓病科專科醫師三年以上資歷。</p> <p>二、本部委託專科學會(以下簡稱委託學會)專科醫師三年以上資格者。</p>	<p>專任指導醫師：</p> <p>一、依排班門診表或其他資料顯示，每週門診至少十二小時以上。</p> <p>二、確實指導受訓醫師完成病例治療且有紀錄。</p> <p>三、依衛生局執業登記為準。</p>
二、兼任指導醫師	<p>一、經本部認定之牙髓病科專科醫師三年以上資歷。</p> <p>二、委託學會專科醫師三年以上資格者。</p>	<p>兼任指導醫師：</p> <p>一、依聘書或在職證明認定，每週門診或教學至少四小時以上。</p> <p>二、依衛生局報備支援且經事先報准。</p> <p>三、專科指導醫師最多可報備二家本部認定之專科醫師訓練機構從事新進醫師訓練。</p>

項目	標準	備註
三、訓練員額	一、每一名專任專科指導醫師，每年得訓練一名新進醫師。 二、每二名兼任專科指導醫師，每年得訓練一名新進醫師。 三、每年受訓醫師名額應報本部核備，不得越年遞補。	
參、教學設備		
一、教學場所	有固定討論室可供病例文獻討論。	
二、教學設備	設置網路且能查詢牙髓病相關期刊及資料。	
肆、教學內容		
一、教學課程	應符合中華民國牙髓病科部定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	
二、教學活動	一、牙髓病科專科病例討論會、牙髓病科文獻討論會、牙髓病科專題討論會：合併時數每月至少八小時。 二、受訓醫師參加委託學會之學術活動：每年至少一次。	一、以附表列出過去一年各討論會主題及主持人；會議紀錄應保留於評鑑時備查。 二、以附表週曆標出舉行時間，若非每週進行，亦應註明

